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64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被告 林冠廷

訴訟代理人 歐陽英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商品買賣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銳騰通訊有限公司購買手機(iPhone 15 PRO MAX 256G)，並簽立亞太信任支付商品分期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兩造約定由被告分24期攤還新臺幣(下同)68,589元。嗣被告均未繳納上開款項，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目前尚欠68,589元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589元，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未曾購買手機，亦未簽立系爭契約，伊當時根本不在國內，嗣經警調查，本件係遭訴外人林○偉冒用身分，且林○偉警詢時亦坦承系爭契約係其所申請。被告既未簽系爭契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及第

01 3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查原告前開主張，固提出系爭契約、進件資料、被告身分證
03 影本為佐（卷第19-23頁）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
04 約，然被告既已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，應由原告就系爭契約
05 之真正負舉證責任。查林○偉於警詢時自承其冒用被告名義
06 於112年10月25日向銳騰通訊有限公司購買上開手機，有花
07 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林○偉警詢筆錄在卷
08 可稽（卷第133-147頁），又被告於案發前之1個月即112年9月
09 25日業已出境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—中外旅客個人歷次
10 入出境資料可佐（卷第153頁），可徵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
11 之實際行為人應非被告本人，而原告就此部分亦未舉證證明
12 系爭契約之申請人即為被告本人。則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亦
13 不足以間接認定簽立系爭契約之申請人即被告本人，是本件
14 依卷內證據，尚無從認被告確有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據此請
15 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自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589元，
17 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18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0 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23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3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周彥廷